目 錄

壹、碩士班簡介 1
一、教設系碩士班 1
二、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
貳、授課師資 2
參、課程規劃 4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4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4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 5
（三）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暫定） 5
二、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 7
（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 7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 9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暫定） 9
肆、相關規定 9
一、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
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細則 11

碩士班簡介

教設系碩士班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條件
一、前瞻領導能力：培養具備前瞻洞察思維的領導知能 二、創新管理能力：培養具備組織經營管理的創新能力 三、健康規劃能力：培養具備全齡健康規劃與管理能力 四、永續設計能力：培養具未來思考與永續設計能力 五、學習設計能力：培養具學習理論、設計、實施與評鑑能力 六、社會實踐能力：培養具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與社會設計能力	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 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參加學術研討會 2 場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條件
一、課程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理論、設計、發展、實施與評鑑的能力 二、教學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教學理論、設計、評量，以及學習診斷、方法與策略的能力 三、領導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管理與教學領導、教師專業發展的能力 四、研究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對課程、教學、學習、課堂、議題的研究能力 五、創新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培養在課程、教學、學習的革新與開創能力 六、實踐力：聚焦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從課程教學專業實習、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實務專題研討中培養實踐力	一、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 二、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完成專業服務實習 10 小時以上

授課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授課與專長領域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	黃儒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統計方法與應用 弱勢學生與課程教學專題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學院院長	陳國華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 社會學博士	未來風格量表檢測 未來意象研究 前瞻社政分析 科技風險/倫理評估
	特聘教授	潘慧玲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評鑑 學校效能與革新 教育領導 性別與教育
	教授	鄧建邦	德國菲力普馬堡大學 社會學博士	未來研究 田野調查 遷移研究 社會設計
	副教授	紀舜傑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	未來學理論 國家認同 環境與永續發展 趨勢議題分析與應用
	副教授	張月霞	美國俄亥俄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質化研究 課程改革專題 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
	副教授	陳思思	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 管理科學博士	情節分析 策略規劃 未來知能 績效衡量

	助理教授	陳錫珍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博士	國際教育專題 教育組織行為 質性研究 教育政策理論
	助理教授	彭莉惠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博士	性別與婚姻家庭 年輕世代研究 工作與未來趨勢 族群與多元文化
	助理教授	邱俊達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 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	跨域展演實務 當代美學 藝術理論與評論
	助理教授	朱庭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 系博士	藝術/文化創意產業 視覺傳播設計 當代藝術
	助理教授	潘艾柔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所博士	科技增進學習 人工智慧融入教育 數位課程教學設計 創新教學與學習
兼任	榮譽教授	吳清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行政決策與執行 教育政策規畫與研究 教育行政與領導 教育行政決定理論研究
	教授	陳麗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教科書設計與研究專題
	教授	林秀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 醫學教育 生命科學

《★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導師：潘艾柔老師》

課程規劃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建議至少2選1
	未來學理論與方法	3	
教育創新與經營領域	1.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	3	12
	2. 教育改革與政策議題	3	
	3. 教育領導新興議題	3	
	4. 幼教事業創新經營理論與實務	3	
	5. 國際趨勢與教育發展	3	
	6. 文教產業前瞻議題	3	
	7. 組織變革與發展	3	
	8.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學習設計與未來領域	1. 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	3	
	2. 教學教材創新與設計	3	
	3. 未來科技與學習設計	3	
	4. 學習環境規劃	3	
	5. 終身學習與自我發展	3	
	6. 創新科技實務與應用	3	
	7. 設計思考與社會創新	3	
	8. 新媒體美學	3	
健康永續與管理領域	1. 壯世代未來政策與產業	3	
	2. 工作與休閒社會未來	3	
	3. 科技社會風險與倫理	3	
	4. 全齡健康策略規劃	3	
	5. ESG 永續經營	3	
	6. 永續前瞻策略	3	
	7. 未來永續城市	3	
	8. 前瞻議題探索	3	
畢業學分：24 學分 (選修 24 學分) (外系選修至多 6 學分)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

學制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教設系碩士班	組織經營與教育創新	選修	潘慧玲	(三)2、3、4
	永續發展未來研究	選修	紀舜傑	(二)2、3、4
	未來導向設計專題與 AI 應用策展	選修	邱俊達	(二)7、8、9
教設博 (碩、博合上)	教育領導與素養評量專題研究	選修	黃儒傑 吳清基	(一)7、8、9
	全球化學習與工作未來專題研究	選修	陳國華	(四)2、3、4
	方案評鑑專題研究	選修	潘慧玲	(四)7、8、9

(三)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暫定)

學制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教設系碩士班	未來科技與學習設計	選修	潘艾柔
教設博 (碩、博合上)	未來學方法專題研究	選修	陳國華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講座課)	選修	潘慧玲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	選修	黃儒傑
	前瞻教育規劃專題研究	選修	陳思思

二、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

(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備註
研究方法與教育基礎領域	研究方法	選修	★建議修課
	統計方法與應用	選修	115-2(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質化研究	選修	115-1(教育學院共同開設)
	教育統計學	選修	
	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	選修	
	課程與教學理論	選修	
	英文教育名著與文獻導讀	選修	
	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	選修	
課程研究領域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選修	★建議修課
	課程實施與推廣研究	選修	
	課程評鑑研究	選修	
	教科書設計研究	選修	
	課程社會學研究	選修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選修	實務專題講座
	學習理論與設計研究	選修	
教學研究領域	教學設計研究	選修	
	課堂教學研究	選修	
	學習評量研究	選修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選修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選修	
	數位化教學研究	選修	
	學習心理學專題	選修	114-1

	學科教學研究	選修	
特色課程領域	前瞻學習環境與設計專題	選修	
	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跨域學習設計專題	選修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選修	
	課程改革專題	選修	服務學習課程
	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課程比較研究專題	選修	
	教學樣態專題	選修	
	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專題	選修	
	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	選修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選修	
	文教產業創業經營與管理專題	選修	
	課程與教學專業實習	選修	
	地方學習專題	選修	
	學習環境設計研究	選修	
畢業學分：24 學分 (選修 24 學分) (外系選修至多 6 學分)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

學制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統計學	選修	黃儒傑	(四)8、9、10
	課程改革專題	選修	張月霞	暑期密集授課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選修	陳麗華	(三)8、9、10
教設博(碩、博合上)	教育領導與素養評量專題研究	選修	黃儒傑 吳清基	(一)7、8、9
	全球化學習與工作未來專題研究	選修	陳國華	(四)2、3、4
	方案評鑑專題研究	選修	潘慧玲	(四)7、8、9

(三)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暫定）

學制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研究方法	必修	林秀玉
	視覺思考策略與美感素養教學	選修	朱庭逸
教設博(碩、博合上)	未來學方法專題研究	選修	陳國華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選修	潘慧玲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	選修	黃儒傑
	前瞻教育規劃專題研究	選修	陳思思

修業規定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10.10.21 教設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TQM 小組會議通過
111.1.6 教設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5.9 教設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6.5 教設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本碩士班畢業生品質，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係依據淡江大學學則、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中的論文包含碩士論文與技術報告。碩士班需撰寫碩士論文，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第三條 本系處理學生入學、選課、論文計畫口試、學位口試、畢業等有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有關境外生之招收，以及大學部直升研究所之甄試等辦法，均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第五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第六條 碩士班與碩專班研究生依班別之不同，於修業年限內應至少修習 24 至 30 學分(畢業學分)，論文寫作 0 學分。凡未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習一科，最多 15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修習一科，至多 12 學分。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校、內外他所之課程至多 6 學分。

第七條 研究生各學科學業成績以 100 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三章 學業與生活輔導

第八條 研究生入學後，由系主任擔任一年級之學業導師。

第九條 學業導師輔導研究生的修業、選課、研討會、校外見學(如參訪、實習或專業服務) 以及生活等事宜。研究生應積極與導師互動，並接受導師的輔導。

第四章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第十條 論文指導

一、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系兼任教師或教育學院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次之，而後再考量教育學院他系（所）之兼課教師。如擬申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未在教育學院開課之外系（所）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需另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應說明理由及報請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審查。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生得於每學期校須期末考週結束前，向系辦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

三、研究生提出之論文題目應與本系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相關。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與撰寫，應受其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分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兩階段施行。研究生需通過論文計畫或技術報告口試，方能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或技術報告口試。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考試須至少間隔三個月。論文計畫或技術報告口試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研究生畢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其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教設系碩士班學生

一、 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24 學分)。

二、 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 參與學術研討會二場。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學生

一、 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24 學分)。

二、 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 完成專業服務實習 10 小時以上。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一、 修畢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32 學分)。

二、 學位論文通過審查。

三、 參與學術研討會二場。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細則

115.05.0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處秘法字第 1150000009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特訂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數位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三類課程：

一、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數位教學實施週次採線上非同步方式進行，內容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二、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第四條　數位教學各類課程之開設，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納入前次開課情形作為核定之依據，前次開課未能符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規定者，不予通過，並停止二年之開設申請。

第五條　以實整虛課程之開設，自114學年度起，每位教師於聘任期間限開設乙次，且其開設班數以同一學年兩班為上限。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以下二類：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藉由遠距教學平台安排學習活動，進行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

二、同步遠距教學：藉由同步視訊系統即時連線，須以本校為主播學校，其他國內外學校以同步視訊合作收播方式進行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課程錄影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如有安排紙本考試，本校應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有關課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播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

第十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學校採認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相關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

第十二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除本規則第九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三及五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磨課師課程修習及學分採認，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數位教學之課程，其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